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實施簡章
【海外短期進修】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次

一、計畫依據	1
二、辦理目的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學校推薦名額.....	2
五、報名方式	4
六、錄取通知	7
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7
八、其他配合事項.....	8
九、進修辦理方式.....	9
十、聯絡資訊	11
十一、重要時程表.....	11

附件

附件1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12
附件2 服務學校同意書.....	12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2
附件4 學校推薦統整表.....	12
附件5-1 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教師錄取後簽署）	12
附件5-2 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教師錄取後簽署）	12
附件5-3 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教師錄取後簽署）	12
附件5-4 外宿申請切結書（教師錄取後簽署）	12

一、計畫依據

依據「2030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 (一) 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升其全英語教學能力。
- (二) 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升其雙語教學能力。
- (三) 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說明

教職身份	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	
服務年資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具教師證）
	無規定	於薦送學校任教連續2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止。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授課時數	*報名組別之學科授課時數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以上。	
其他	未參加過本計畫舉辦之113年度、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二) 報名組別對照表

報名組別	領域/群科	教授科目
英文	語文領域	英語文科及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領域組	人文領域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家政等。
	自然領域	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等。
技高專業群科請依所屬群科歸屬為自然組或人文組報名參加；外語群（應用英語科）請報名英文組。		

四、學校推薦名額

本計畫報名採學校薦送，建議以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及未參加過本計畫舉辦之海外短期進修者為優先，每校可薦送人數如下表：

115年度高中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各校可薦送人數

有執行相關計畫之學校

編號	學校樣態	英文組	領域組	
			人文領域	自然領域
1	114學年度 <u>僅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至多3名	無薦送名額	
2	114學年度 <u>僅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且為	至多3名	無薦送名額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可額外薦送1名 ，依學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3	114學年度 <u>僅執行</u>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至多1名	至多1名	至多1名
4	114學年度 <u>僅執行</u>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且為	至多1名	至多1名	至多1名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可額外薦送1名 ，依學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5	114學年度 <u>同時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至多3名	至多1名	至多1名
6	114學年度 <u>同時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且為	至多3名	至多1名	至多1名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可額外薦送1名 ，依學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未執行相關計畫之學校

7	114學年度 <u>未執行</u> 相關計畫之學校 (未執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及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含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至多1名，依學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	---	------------------	--	--

註1：請務必確認學校可薦送之名額，以避免有超額薦送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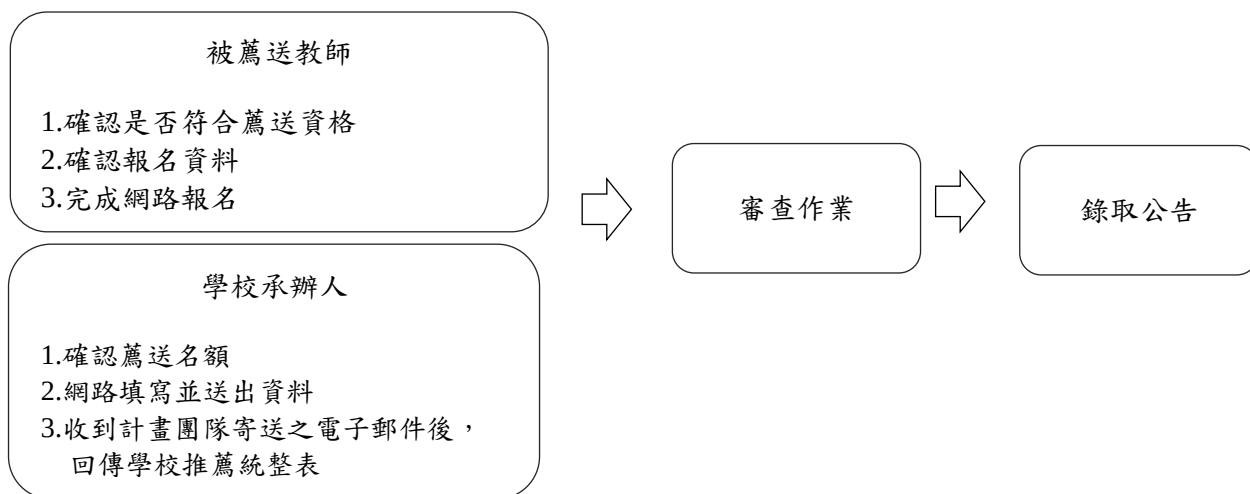
註2：僅執行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得薦送至多3名英文教師，薦送名額不可流用至其他組別。

註3：僅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除得薦送人文/自然組別至多各1名教師外，得另外薦送1名英文組教師；若學校同時也執行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英文組教師至多得薦送3名（同全英計畫英文教師名額）。

註4：若屬有執行上揭2相關計畫之學校，且為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得額外薦送1名（至多共計6名）。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說明



1. 網路報名

(1) 被薦送教師：請務必先與學校承辦人確認是否符合薦送資格，並與學校行政端確認獲推薦，備齊報名表件電子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及影片連結。

● 被薦送教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pdabmVVf43hcSdH6>

● 被薦送教師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2) 學校承辦人：請務必確認學校薦送名額（詳四、學校推薦名額），並上網填寫學校推薦序，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收到資料後3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郵件，請於收到後3個工作日內於該信回傳「學校推薦統整表」檔案（詳附件4）。

● 學校推薦名單填報網址：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5_hs_oversea

2. 審查方式

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被薦送教師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教師影片連結，經計畫團隊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擇優錄取50名英文組教師、26名領域組教師（13名人文領域教師及13名自然領域教師）；另備取若干名。

3. 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逾期不予受理。逾期報名、資料

不全、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或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計畫團隊審查後，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請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 報名資料

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ntnuohts.blogspot.com/>) 查閱相關資訊，並下載可編輯檔案。

一、必要審查資料		
項目	格式/備註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含影片連結）	詳附件1。	(1) 報名表件（含附件1至3）請被薦送教師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2) 報名表件所有 <u>簽名處</u> ， <u>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u> ；所有 <u>核章處</u> 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 (3) 將報名表件（含附件1至3）及其他必要審查資料共6份資料， <u>每份單獨彩色掃描</u> ，存成6個 PDF 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
2.服務學校同意書	詳附件2。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詳附件3。	
4.教師證	-	
5.在職證明/服務證明 （申請日期須於115年1月1日後）	(1)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 (2)代理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及於薦送學校任教連續2年（含）以上之服務證明（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止）。 *依各校格式辦理。	
6.114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課表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有課務/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職名章）。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	格式/備註	注意事項
1.英語文能力證明	英語文檢定證明。	(1) <u>非必要繳交，但有利審查</u> 。 (2) 「英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雙語/英語研習證明」， <u>每份單獨彩色掃描</u> ，存成 PDF 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
2.其他相關雙語/英語研習證明	各式相關研習證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六、錄取通知

-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併同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公告於本計畫網站首頁（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
- (二) 正取教師須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相關附件（附件5-1至附件5-3）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6年2月28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自115年5月5日（星期二）起自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計畫團隊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課程日）及早、午膳食（不含每日晚餐）、進修課程費用。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項目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身體不適致無法參與課程，須取得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 進修教師須**每日簽到退**，將依據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五) 進修教師返國後，須於原學校服務至少1年，並於115學年度運用進修所學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組教師應教授「部定必修-英語文」），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

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金額，不得異議。

- （六）進修教師應依計畫團隊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文件，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於臉書發布每週學習心得記錄、文化探索報告、課程紀錄及班會紀錄等；回國後須繳交之教案、教學回饋與反思、115學年度授課影片等資料應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至指定網址；未依規定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七）進修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計畫團隊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
- （八）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計畫團隊將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寄送給各進修教師。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適應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及醫療資源昂貴，**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倘進修學校要求，須依各進修學校之規定購買其餘相關保險，並於計畫團隊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相關細節於行前說明會公告；另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申請相關疑問，**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 （四）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報名教

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五) 因出發及回國時間視班機而定，請於報名時預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以作為往返進修地點之彈性。

(六) 本計畫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計畫團隊另行公告之。

九、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共4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行前說明會

1. 行前說明會分為兩場，一場為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另一場為進修課程說明會。
2場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5年5至6月）線上辦理，由計畫團隊、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各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計畫團隊另行通知。
2. 行前說明會係為協助進修教師瞭解進修地點之風土民情及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對於教師進修行前的準備工作大有裨益，因此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2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請另寄信予計畫團隊說明，並提供書面證明，經計畫團隊同意後，始得請假，且須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二) 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梯次

組別	進修學校	進修期程	班數	合計
英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115年7月6日 至7月24日	1班	5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SFU)		1班	

領域組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T Austin)	1班	26
註1：此進修期程表為課程時間；搭機出（返）國時間，係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預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註2：本計畫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2. 進修期間紀錄

- (1) 臉書週記及文化探索分享：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指定之公開臉書社團撰寫學習心得，並於返國後1週內繳交1則文化探索報告。
- (2) 課程紀錄：英文組學員須於海外進修期間記錄當日課程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 (3) 班會紀錄：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開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並填寫班會紀錄；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 (4) 上述相關文件格式將於行前說明會後另行公布。

(三) 教學實踐

進修教師回國後應於原學校服務至少1年，並運用進修所學課程於115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於其服務學校擇一節課錄影紀錄教學實踐，並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依進修組別繳交下列文件：

項目 \ 組別	英文組教師	領域組教師
1. 教案	須使用計畫團隊提供之格式。	
	*詳案 *請以全英語撰寫。	*詳案 *得採中、英文撰寫；倘以中文撰寫，其英語專有名詞或課堂中使用英語，須以英文呈現。
2. 教學回饋與反思	須使用計畫團隊提供之格式。	

3. 授課影片	以繳交之教案進行實際教學錄影，一節課50分鐘之影片為限，無須剪輯。
註：上述文件繳交後，須經計畫團隊審查通過，始完成繳交程序。	

（四）進修經驗分享會

由計畫團隊於115年12月擇期辦理進修經驗分享會；將自參與本計畫之進修教師遴選數名，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計畫團隊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五）結業證明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計畫團隊將於經驗分享會辦竣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寄送給各進修教師。

十、聯絡資訊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學校承辦人	陳小姐 02-8978-4470 ntnu.hs1@ntnueng.net
被薦送教師	黃先生 02-8978-3496 ntnu.hs3@ntnueng.net

十一、重要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15年3月2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截止報名。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下午5時整	公告海外短期進修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115年5月4日（星期一） 下午5時前	正取者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及相關文件。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下午5時前	備取者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及相關文件。
115年5至6月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各團學員出席行前說明會。

※相關資訊統一公布於本計畫網站（<https://ntnuohts.blogspot.com/>），請先查閱最新消息，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報名組別（請勾選）	☐ 英文組 ☐ 領域組—自然領域 ☐ 領域組—人文領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學歷	
教學年資	_____年（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雙語教學年資（英文教師免填）	_____年（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二、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以電子檔編輯鍵入內容，並使用 <u>英語</u> 回答。	
1.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150~200字	Self-introduction（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2.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150~200字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3.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150~200字	Please（1）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2）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4.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150~200字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5.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150~200字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6.請描述一個您過去解決團隊成員紛爭的經驗 150~200字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影片題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影片題說明： (1) 錄製長度約 2-3分鐘 的影片回答題目，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以英語說明。 (2) 請 露臉 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呈現，不需要設計任何字卡或簡報。 (3) 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於報名網站。 (4) 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及使用AI軟體編輯影片等，此審查項目以0分計算。 (5) 影片若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影片題分數5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10秒內者，不予扣分。 (6) 影片連結如有誤，或是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恕不主動個別告知，且此審查項目亦以0分計算。
報名影片連結	影片連結： ★請將影片上傳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以上欄位填寫完畢，請列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成PDF檔）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申請參加「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並同意於進修及研習期間核予該名教師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且會督導該師充分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次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事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學校推薦統整表

本校茲推薦以下教師參與「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所辦理之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115 年度高中海外短期進修—學校推薦統整表						
縣市：			學校（請填全銜）：			
學校類型（可複選）： ☐ 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教育部核定 113-115 學年度為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 其他：_____						
推薦 序	英文組		領域組			
			自然領域		人文領域	
1	姓名		姓名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2	姓名		姓名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3	姓名		※請依各校可薦送名額（詳四、學校推薦名額）填寫。			
4	姓名					

承辦人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

（請列印此份文件，正楷親筆簽名，並請於指定時間前傳送至計畫團隊指定網址，逾時視同放棄）

本人_____（以正楷字親筆親簽姓名及勾選參與意願）

☐願意參與115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且已詳讀並同意配合以下切結承諾書說明。

☐放棄參與115年度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本人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單位）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計畫之目的與期待，並承諾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知悉海外進修期間為帶職帶薪狀態，故應遵守國內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及我國一切法律規定。
- 二、本人於海外進修前，已確認身體健康，且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遭限制、管制入出境；如經查獲，主辦及計畫團隊得取消本人進修錄取資格，本人並願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本人填妥意願後，無正當理由（由主辦及計畫團隊認定）放棄進修者或無法成行者亦同；另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如取消機票等），前揭費用本人保證照價全額賠償，且無異議。
- 三、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確實遵守本計畫、報名簡章、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計畫團隊、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公費之補助金額（依違規情節處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同），且絕無異議。
- 四、本人同意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進修期間之相關海外旅遊平安保險（須包含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其他項目可視個人需求加保，例如：懷孕或家族遺傳疾病等），並於計畫團隊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計畫團隊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導致進修錄取資格遭取消，本人將絕無異議。
- 五、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之餐食、住宿、交通，皆全程配合計畫團隊、海外進修學校及得標旅行社所安排之內容，不額外要求特別待遇，例如：每日房務整理、補差價更換住宿或餐食等。
- 六、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包含本計畫規定作業之繳交，並完全接受計畫團隊安排之進修學校與日期，絕不要求變更；如本人因身心因素致無法參與課程，同意須取得當地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生病、懷孕及生產或遭受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八、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如發生民、刑或行政紛爭，將於返國前自行全數處理並賠償完畢，前述事件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無涉。
- 九、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未經允許，不會任意公布課堂使用的講義、簡報等資料，上課期間亦不會隨意攝影及拍照；倘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侵權行為及後續賠償等事宜，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無涉。
- 十、本人同意進修期間結束後，依計畫團隊安排立即返國，並將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 1 年，並於 115 學年度運用進修所學教授/協助雙語/全英語課程（領域教師應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教師應於「部定必修-英語文」課教授全英語課程），如有違反，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同意將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本人亦同意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金額，絕無異議。
- 十一、進修期間，本人將確實依海外進修學校及計畫團隊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作業；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文化探索報告、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未配合繳交，本人願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 10% 金額，絕無異議。
- 十二、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 十三、本人同意返國後，會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

- 一、進修期間不遲到、不早退，會按時上下課；準時交作業；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規範。
- 二、進修期間，每日最晚應於海外進修學校當地時間晚間 9 時前回到飯店或學校宿舍，並確實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安全回報。
- 三、進修期間不應有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歧視或性騷擾之態度及行為。
- 四、進修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不可自行或邀約他人進出不正當場所，例如：酒吧、夜店或賭場等。
- 五、同儕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公共場合不應有不合禮儀規範之行為。
- 六、同儕若因進修討論功課需要，應經對方及對方室友允許，始得進入同儕住處，且應將房門開啟；進入同儕住處，應確實遵守禮節，行為舉止確守分寸；未經允許，不可藉故單獨任意進出同儕住處。
-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計畫團隊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 9 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 7 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計畫團隊同意後始得外宿；外宿期間，亦須遵守各項行為規範。若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 9 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
- 八、同儕間往來應嚴守分際，海外進修期間之聚餐或其他休閒活動應尊重他人意願，不應巧藉名義邀約，亦不可強迫參與。
- 九、其他海外進修行為規範，由隨班導師依主辦、計畫團隊指示，於進修期間頒布。

☐ 以上文字，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自己身心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進修？
2			是否瞭解各國旅行注意事項（如國際間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3			是否瞭解進修學校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
4			是否掌握進修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5			是否已了解前往進修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並會自行投保適合自己需求之旅遊平安保險項目？保險內容應包含意外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險、個人責任險等項目。
6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如：無人機、農產品…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http://www.apb.gov.tw ）
7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如：慢性病藥品及中英文處方箋）？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8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
9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0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1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2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3			是否瞭解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以上檢核事項，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5年度海外短期進修 海外進修期間外宿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度選送高中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因個人因素於115年__月__日__時起申請外宿，預定於當地時間115年__月__日
晚間9時前回營。

外宿地點：	外宿地點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與本人關係：

本人外宿前，已確實通知旅行社領隊、任職學校校長及任職學校所在縣市教育局（處）上述外宿時程及外宿地點；本人回營後會立即通知旅行社領隊，並於Line群組回報。

本人清楚知道外宿期間，一切個人之行為、人身安全（含受傷、死亡、生病、懷孕生產）或財務損失，概由本人自負，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得標旅行社無關；本人亦確保外宿行程不會影響進修課程；若因外宿無法參加課程，本人願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絕無異議。同時，本人亦清楚主辦單位公告之安全規範如下：

- 一、本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且本專案海外進修期間保險範圍僅限臺灣至海外進修學校城市（不含其他國家及城市）。
- 二、為確保教師海外進修安全，國教署不建議教師平日或例假日跨國移動，亦不建議教師在本活動住宿飯店或學校宿舍以外地點過夜。
-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及釐清責任，倘教師仍堅持「跨國移動」或「在外過夜」，應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切結書；國教署接獲訊息後，將同步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以利及時關心教師在外安全；倘教師未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本切結書，逕行「跨國移動」或「在外過夜」，國教署將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並請其議處，並要求違規教師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公費。

外宿申請人暨立書人

姓名（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電話：

（請填主辦單位可即時聯繫上之在國外電話號碼）

在臺服務學校：

國外進修學校及梯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僅開放週五、週六外宿，不開放週日至週四外宿）

（本表請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繳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進修教師不得異議）